

关于做好自治区 2026 年度文艺扶持激励 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艺扶持激励资金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新党宣字[2023]80 号), 自治区将开展 2026 年度文艺扶持激励资金项目申报工作, 面向全国征集一批文艺创作项目, 经专家评审后给予一定扶持和奖励。具体事项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 全面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 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 牢牢扭住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 扶持一批优秀文艺创作项目, 积极营造出成果和出人才相结合、抓作品和抓环境相贯通的文艺生态, 不断培育和推出精品力作, 建设一支高水平的文艺人才队伍, 推动新疆社会主义文艺事业从“高原”向“高峰”跃升, 推动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 不断满足各族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 促进人民精神生活共同富裕, 为建设团结和谐、繁荣富裕、文明进步、安居乐业、生态良好的美丽新疆, 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新疆实践的新篇章

提供强大精神动力和文化支撑。

二、题材方向

——坚持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唱响爱国主义主旋律，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

——坚守中华文化立场，传承中华文化基因，展现中华审美风范，彰显中国风格，讲好中国新疆故事。

——坚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树牢中华民族历史观，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展示各族群众交往交流交融的生动场景，展现各民族共同走向现代化的历史进程。

——坚持聚焦现实题材。聚焦和反映在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的指引下，天山南北社会稳定、民族团结、经济发展、民生改善、生态良好的喜人成就。观照各族人民的现实生活，反映和展示各族人民创造幸福生活的奋斗历程。

——坚持聚焦兵地融合发展。充分展示新疆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兵地融合发展决策部署取得的突出成果。

——其他唱响主旋律，弘扬正能量积极健康的题材。

三、申报时间

申报时间自 2025 年 7 月 30 日上午 12 时至 2025 年 9 月 17 日晚 24 时(申报时间截止后，网上申报平台端口将关闭)。

四、申报主体、项目及方式

1.申报主体。须为在新疆(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从事文艺创作或者区外从事新疆题材(含兵团题材)文艺创作的生产单位、机构或者个人。

2.申报项目。一是申报扶持的文艺项目;二是申报奖励的文艺项目(详见《申报指南》)。申报项目为申报单位、机构或个人合法拥有著作权、在申报年度启动创作生产并按约定时间完成的文艺作品。存在版权争议的作品不得申报。

3.申报方式。各申报主体登录“www.xjwyfc.com”按照有关程序和要求进行网上申报。

五、材料报送及时间要求

请各学院、各部门科研秘书或相关负责人统一于2025年9月8日前将初审通过的申报材料、汇总表电子版材料发送至陈依婷办公邮箱。

自治区相关联系电话:

申报政策咨询: 胡晓东张添蒨 0991-2398015

项目申报平台客服: 李馨 0991-3743600

技术咨询: 张明宇 15026005270

注:申报人也可在系统提交咨询工单

新疆艺术学院科研创作处联系电话:

陈依婷 13095009603

附件:

- 1.自治区 2026 年度文艺扶持激励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 2.自治区 2026 年度文艺扶持激励资金项目汇总表
- 3.新疆艺术学院项目申报自查承诺书
- 4.新疆艺术学院学术调研和问卷调查活动审核表

科研创作处

2025 年 7 月 30 日